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按通函所述之方式修訂大綱及細則。	285,906,889 (100.000%)	0 (0.000%)
2.	批准及按通函所述之方式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285,906,889 (100.000%)	0 (0.000%)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各決議案，故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4,192,419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04,192,419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